

收入對婚姻權力及婚姻暴力的影響*

楊連謙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
一般精神科

董秀珠**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
精神社工科

本研究探討夫妻的收入對婚姻暴力及權力的影響。研究者依夫妻之相對收入將 70 對丈夫為施暴者的夫妻分為「夫收入高」($n=25$)、「收入相當」($n=20$)和「妻收入高」($n=25$)三組。研究者回溯參與者初次暴力發生前的衝突情景，用由事務、情感及資源三個權力維度組成的婚姻權力臨床量表評量其婚姻權力。研究者以統計方式比較這三組，描述其暴力特徵，並探討收入對婚姻權力的影響。統計結果可證實「在三個權力維度中，收入與資源權力最相關，且為正相關，而與情感權力相關性最低」的假設，並發現：(1) 妻子的收入較高，尤其是貧窮與丈夫罹患精神病的夫妻，婚姻暴力較嚴重；(2) 收入較高的妻子，婚姻權力也較大，但只有與資源維度是正相關；(3) 「夫收入高」組的丈夫在三個權力維度上都是優勢，「妻收入高」組沒有任一維度為妻優勢；(4) 「收入相當」的夫妻最平權；(5) 不論妻子的收入高低，丈夫都情感權力優勢。本研究的發現可佐證「施權宰制」、「無權反撲」及「性別矯飾」等現象，並討論四個臨床處遇的要點：(1) 處理婚姻權力結構的變動：揭露/面對舊結構、共構/適應新結構；(2) 面對問題、修補關係；(3) 喚醒女性關係權力潛能、教導男性獲得關係權力的能力；(4) 更有意識地與配偶共同建構平權關係。

關鍵詞：收入、婚姻暴力、婚姻衝突、婚姻權力、精神分裂症、精神病

壹、緒論

近幾十年來台灣經歷劇烈的社會結構變化，這變化的衝擊體現在家庭經濟、文化，乃至具體而微的夫妻生活互動中。妻子替家庭賺入金錢，她在婚姻中的權力是否相對提升？

* 本研究之個案取自作者自民國九十三年至九十五年間受行政院衛生署委託之研究計畫，計畫編號 DOH93-TD-M-113-020、DOH94-TD-M-113-034、DOH95-TD-M-113-011 (2/2)，報告內容不代表衛生署意見。

** 通訊作者：董秀珠，台北市松德路 309 號精神社工科，e-mail：ylchien38@yahoo.com.tw，(02) 27263141 轉 1121。

以及，妻子的權力大於丈夫，婚姻暴力會否較多？這些都是常被提出的問題。相關研究多基於資源論 (resource theory) 或交換論 (exchange theory) 由夫妻的資源 (學歷、收入) 或決策歷程 (誰作決定？誰決定由誰決定？) 來判定婚姻權力的大小，並從夫妻的資源差異、性別態度、社會經濟結構、以及文化因素 (Tichenor, 1999; Xu & Lai, 2002) 等各方面切入探討婚姻權力。但相關學者並未直接探討夫妻收入對婚姻權力本身的影響，因為他們所使用的婚姻權力模型是單軸向，蹺蹺板似的 (陳靜慧, 2005)，不是夫權、就是妻權或平權，而非視婚姻權力為由多維度構成，夫妻可能在甲維度夫優勢，但乙維度妻優勢。本研究擬以基於三維度權力模型發展出的量表，測量丈夫為施暴者的臨床夫妻個案的婚姻權力，探討夫妻的收入，特別當妻子的收入高於丈夫時，對婚姻權力及暴力的影響。

一、妻子收入增加與婚姻權力

七〇年代的研究發現妻子的收入確能增加婚姻權力 (McDonald, 1980)，但從這些職業婦女要兼顧職場與家務、較常選擇兼職或能抽空照顧家小的工作、薪資較同職位的男性低，以及較男性少被擢升等情況，可看出那個時代的夫妻仍深受父權文化、社會制度及個人性別態度的束縛，以致婦女的收入未能更有效地轉化為婚姻權力。

邁入廿一世紀的今天，男女性的收入進一步變化。美國每五對夫婦就有一對丈夫的收入少於妻子 (無名氏, 2010)；2010 年台灣男性的勞動參與率創新低，而女性的勞參率在過去 30 年增加了 10 個百分點，不少妻子成為主要、甚至唯一的家計維持者 (陳素玲, 2010)。以上趨勢勢必劇烈影響婚姻權力，難怪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社會學家 (齊林) 說：這是自 20 世紀中葉以來，婚姻中兩性角色地位的歷史性轉變 (無名氏, 2010)。妻子的收入高於丈夫對婚姻權力的影響是值得持續關注的議題，因為它反映社會父權體制以及性別態度對夫妻的束縛是否稍減。

二、夫妻之收入與婚姻暴力

婚姻暴力夫妻的權力關係一向受到學界及實務工作者的關切。婚姻暴力一直被視為男性對女性的權力與控制，對於男性施暴者的暴力有「施權宰制」和「無權反撲」兩種截然不同的論述。女性主義者傾向於認為男性由父權文化支撐，覺得他們有權支配妻子，因此婚姻暴力是男性施暴者控制、支配「他們的」女人的手段 (潘淑滿, 2003; Rosenbaum & Leisring, 2003)。女性主義觀點從文化、社會，以及性別意識形態等巨觀角度切入，看到男性的「施權宰制」。但是，若從夫妻互動的微視角度切入，也常會看到男性在弱勢無權的處境下發動暴力，也就是「無權反撲」的現象，例如，Hotaling 和 Sugarman (1986) 發現男性施暴者不僅感到無權，而且是實質無權，他們的客觀資源 (如職業狀態、收入和

教育水平)愈差、愈易發生暴力。Straus (1990) 則發現認為自己應該有權，但在關係中無權的丈夫，比較會使用暴力捍衛權力，或是憑恃暴力重獲權力感 (Umberson, Anderson, Glick, & Shapiro, 1998)。此外，婚姻滿意度方面的研究暗示妻權夫妻較易發生婚姻暴力 (Babcock, Waltz, Jacobson, & Gottman, 1993; Hotaling & Sugarman, 1986)。以上研究顯示妻子收入較多、權力較大，會使丈夫相對無權而發生暴力。本研究的素材可用來檢視以上兩種關於婚姻暴力的權力論述。

三、婚姻權力的構念

本研究依循 Cromwell 和 Olson (1975) 定義權力為「在社會系統中一個人潛在的 (potential) 或實質的 (actual) 改變其他成員的能力」。把上述定義延展到婚姻，即可將婚姻權力定義為夫妻改變其配偶行為的能力。那麼，為什麼夫妻之一方會有較大的影響力？茲整理相關論述如下：

(一) 資源論

資源論認為愈能為婚姻／家庭賺進資源的人愈有權力 (Olson & DeFrain, 2003)。Rodman (1972) 在做了跨國比較之後，提出文化脈絡論 (呂玉瑕、伊慶春, 2005; 陳靜慧, 2005)，認為除了資源的面向，不同文化脈絡對夫妻關係和婚姻平等的解釋也會影響婚姻權力。文化脈絡論者認為，一般而言，資源論對西方發達國家有較強的解釋力，發展中國家則較受文化脈絡的影響，而教育程度、職業階層和收入愈高的夫妻，愈傾向於認同平權婚姻。

(二) 關係權力

除有形的資源之外，個人特質、態度、溝通能力與問題解決技巧等無形的資源在人際關係裡也很有影響力。婚姻中最受重視的無形資源是情感，Safilios-Rothschild (1976) 提出夫妻中愛得較深和較需求婚姻的一方，由於擔心配偶離開，往往較會委曲求全而失去權力。此外 Fox 和 Blanton (1995) 提出關係權力和位置權力 (positional power) 的概念；關係權力是指基於個人關係的本質和能力而有的影響力，如經由連結、包容、滋育和合作所得到的權力，它發生在密切相處的關係裡，跟人們之間的情感連結、情義相挺有關，相對的，位置權力則是基於地位、經濟，以及文化價值而賦予的權力。關係權力的權力來源是受權者「心悅誠服」地交托給施權者，而位置權力則是來自外界的「規定」，受權者被迫接受施權者的權勢。

（三）性別態度

夫妻的性別態度也很影響其權力分配（呂玉瑕、伊慶春，1998；Xu & Lai, 2002）。在服膺「男人當家」信念的家庭，妻子的收入再多，她也不自視為家計維持者（Potuchek, 1997），要是丈夫能成功地扮演家計維持者的角色，舉家都同感榮耀與尊嚴，反之當丈夫無法勝任時，夫妻不是重新思考其性別價值、促成新的建構，就是一起掩飾他們的偏離傳統，而形成 Tichenor（1999）所謂的「性別矯飾」(gender strategy)（引自董秀珠、楊連謙，2004，頁 30；Levant, 1997）。此時丈夫可能用其他的權力，如體力，來強調對妻子的支配，而妻子也會盡量隱匿自己的權力優勢（Pyke, 1996）。

（四）三維度的婚姻權力模型

支持本研究用事務、情感與資源三個維度構成婚姻權力的理由如下：（1）事情、感情和金錢是夫妻衝突最常見的三類原因，而夫妻的權力角力就展現在衝突的互動中；（2）除了資源權力（金錢）跟決策權力（事情）外，情感權力漸受學界重視（徐安琪，2001），而這三種權力與本研究採用的權力維度不謀而合；（3）用三維度的婚姻權力模型可對一些臨床現象提供更好的解釋，例如，社會經濟地位比妻子高，但在情感上需求妻子的先生，夫妻誰的權力大？用三維度權力模型可以「丈夫資源維度的權力大，而妻子情感維度的權力大」解釋。

四、以臨床個案為研究對象

本研究用臨床個案為研究對象的理由：（1）本研究擬回溯夫妻初次婚姻暴力發生前的衝突情景來評量婚姻權力，臨床個案是很好的研究對象，因為研究者與個案接觸的時間較長，個案因對研究者熟悉、信任、有安全感而能說出可信的材料；再者因為夫妻同在治療室裡，研究者有機會澄清或跟配偶核對而得到可信的內容；（2）臨床個案比登廣告徵來的實驗室受試者較可能提出真實生活的衝突議題，如外遇、性、金錢與暴力；（3）以臨床夫妻為研究對象能得到夫妻對偶（dyad）（簡文吟、伊慶春，2004）的資料，這和依研究對象的性別分為丈夫組及妻子組的研究設計不同，研究結果所代表的意義亦不相同；此外，（4）丈夫有精神科診斷，妻子收入較丈夫高的情況較為常見，收案較容易。

五、本研究關於夫妻收入和婚姻權力的假設

我們假設收入與婚姻權力維度關係應如下：收入是評量資源權力的主要依據，因此在三個維度中收入應該會與資源維度最為相關，而且是正相關；收入應與情感維度的相關性較小，因為影響情感權力的因素很多，如性別態度、婚姻承諾等，收入僅是諸多因素中的

一個；收入對事務（決策）權力可能僅有部分影響，因為丈夫可能因為「賺錢的說話比較大聲」（資源權力）或是因為「我是家長」（位置權力）而優勢，妻子也可能因為丈夫對她的情感依賴（情感權力）、「女主內、家事由我作主」的價值觀，或是因為「孩子比較聽媽媽的話」（關係權力）而優勢。如果本研究的結果可以驗證這些假設，這也間接支持本研究所使用的婚姻權力評量工具的有效性，例如，它可區辨資源與其他權力維度，同時也反映出各個權力維度的獨特性。

貳、研究方法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的對象主要來自 2004 至 2006 年間研究者主持的兩個研究計畫（楊連謙、董秀珠、葉光輝，2004，2006a），以及日後陸續在醫院的收案。研究者公開宣傳並請急診、門診及病房的同仁轉介個案。收案條件為凡是願意參與研究、丈夫為施暴者的夫妻（丈夫及妻子的診斷均不拘）。在告知研究目的並獲得訪談及錄影錄音的同意之後，研究者即開始接案（intake）（每對夫妻平均 2.3 ± 1.5 小時）。接案的目的是在於了解、評估，以及施行正式進入婚姻治療前的初步介入處遇。因為夫妻剛經歷暴力以及施暴者被帶來醫院等情事，接案的主要工作是支持夫妻的情緒、了解夫妻的成長過程及暴力事件的始末、評估暴力的影響，以及維持婚姻的意願與困境（楊連謙、董秀珠、葉光輝，2006b）。

二、資料登錄

本研究的素材包括接案記錄、病歷、接案及治療錄音。登錄的變項說明如下：

（一）人口統計學變項

包括夫妻的年齡、丈夫結婚的年齡及年數、丈夫的受教育年數、「職業技術階層」、「家庭整體經濟狀況」和「夫妻之相對收入」（簡稱「夫妻收入」）。其中「職業技術階層」乃依行政院（1992）的職業標準分類，對施暴者近半年的職業分別登錄為高（專業、技術半專業）與低（半技術事務、非技術體力）兩類。「家庭整體經濟狀況」乃依夫妻之職業類別、「就業穩定度」和收入，將案家的經濟狀況歸為高及低兩類；當夫妻之一為高收入或夫妻雙薪分別為一般薪資及低薪時登錄為「高」，若夫妻單薪且為一般薪資，或夫妻雙薪都從事低薪工作，或是更差的情況則登錄為「低」。在「夫妻收入」方面，研究者曾嘗試詢問夫妻所有來源的收入數值，後來覺得執行困難（例如，夫妻一起做生意或是領低收入補助，很難區分誰賺了多少），再加上他們口頭報告的可信度不高，故改為由研究者參

考夫妻之受教育年數、「職業技術階層」和「就業穩定度」(歸為無業、不穩定及穩定就業三類,穩定就業乃指一年之內未換工作)判定「夫妻收入」,將個案歸為「夫收入絕對高」(簡稱為「夫收入高」)、「收入相當」及「妻收入高」三組。在「就業穩定度」方面,我們發現丈夫無業的有 19 人、不穩定的 8 人,穩定就業 43 人,妻子無業 17 人、不穩定 13 人,穩定就業 40 人。19 名無業丈夫的妻子都有工作;穩定就業的 43 名丈夫中只有 13 名妻子沒有工作;有 23 對夫妻兩人都穩定工作。在判定「夫妻收入」時,唯有當夫妻兩人的收入有明顯差距時,我們才判定一方之收入高;對於一起做生意或雙薪夫妻,我們通常會登錄為「收入相當」。此外,我們發現比較某些夫妻之收入高低的意義不大,例如,夫妻倆都沒有工作、夫妻一起做生意,或是夫妻倆都在家族事業裡幫忙等,以上這些情況我們傾向於登錄為「收入相當」。

(二) 疾病變項

疾病變項包括個案來源為門診或病房,以及夫妻之精神科診斷,歸類為重型精神病(major mental illness)(如精神分裂症及情感性精神病)、輕型精神病(如焦慮症、強迫症),以及無精神科診斷。在進行複迴歸分析將變項虛擬化時,研究者將之合併為有及無精神科診斷兩類。

(三) 暴力變項

暴力變項包括丈夫開始施暴的年齡、施暴年數(至進入研究為止)、施暴者有無「物質濫用」、「嫉妒」、「原生家庭婚姻暴力」、「打子女」、「打他人」、「尋求家暴體系協助」,以及描述婚姻暴力本身的變項。其中「嫉妒」是施暴者強烈懷疑配偶不貞而做出竊聽、跟蹤、盤查、拷問等行為,研究者並未進一步區分是一般的吃醋、病態嫉妒(morbid jealousy)或嫉妒妄想(jealous delusion)(楊連謙,2009)。「物質濫用」是指使用酒精或其他物質達到濫用或成癮的程度。描述婚姻暴力本身的變項包括「暴力嚴重程度」、「暴力波及範圍」以及「暴力頻率分數」。其中「暴力頻率分數」乃言語、輕度、中度、重度及極重度各級暴力頻率的加總。以上這些暴力類別乃根據 Straus (1979) 之衝突策略量表(conflict tactics scale, Form R) 的定義。本研究給分的規定如下:「暴力嚴重程度」之輕度為 1 分、中度為 2 分、重度及極重度為 3 分(因極重度暴力的個案只有 6 位故合併之);「暴力波及範圍」是指被暴力傷及的人,暴力侷限於配偶為 1 分,除配偶外還對子女或其他家人施暴為 2 分,除配偶及家人外,還對外人施暴為 3 分;各級暴力頻率之計分方式是以一年中施暴少於 1 次者為 0 分,一年中發生 1 至 2 次者為 1 分,少於每月 1 次、多於每年 2 次者給 2 分,多於每月 1 次者為 3 分。

三、婚姻權力臨床量表

(一) 量表的構成

「婚姻權力臨床量表」(請見附件)乃由事務、情感及資源三個權力維度構成:(1) 事務維度乃關於「誰聽誰的?」的衝突,一般而言,要求對方改變行為者權力較大;(2) 情感維度乃關於「誰依附誰?」的衝突,大多是愛得較深或不願離婚者權力較小;(3) 資源維度乃關於「誰向誰討東西?」、「誰仰賴誰的給予?」的衝突,通常擁有資源者權力較大。

(二) 量表的評量

此量表由研究者評量。研究者對衝突事件(events), (1) 先標定名稱(如拖地、小孩吵架)、屬性(事務、情感或資源維度)及時機(timing)(如初次婚姻暴力前);(2) 依照量表所附之參考量尺在介於「丈夫絕對強勢」的-4分和「妻子絕對強勢」的+4分之間分別評定夫及妻的分數。當累積夠多的事件次數後,研究者會形成對此權力維度的整體印象,以此作為最終的評分,並將夫妻的分數相加成為該維度之對偶分數。至於要如何確定已累積夠多的事件次數?這類似於質性研究處理資料的「飽和」概念(黃惠雯、童琬芬、梁文蕓、林兆衛譯,2007/1999,頁294-295;胡幼慧,1996,頁57-58),即當再加入的新事件已無新意,也就是研究者「心證」浮現之時;(3) 完成量表評分可得到三個婚姻權力維度的夫、妻,以及對偶分數,亦可計算出平均分數。

(三) 量表的信、效度

(1) 評量者間(inter-rater)信度:兩位研究者之評量分數顯著相關($r = .62$);(2) 內容專家效度:研究者寄發22封e-mail請婚姻/家庭治療及家庭心理學專家針對以事務、情感及資源三個維度代表婚姻權力的適切性(選項為是或否),以及重要性(1-5分之間評分,分數愈高代表愈重要)評量。10位專家回覆(回覆率45.5%),九成認為事務維度適切,其餘兩維度則100%認為適切,有八成認為「這三個維度構成之整體能代表婚姻權力»,1位認為不適切,1位空白。在重要性方面,事務維度平均為 4.3 ± 0.9 、情感維度平均為 4.7 ± 0.5 、資源維度平均為 4.3 ± 0.7 ,整體而言之重要性平均為 4.2 ± 0.6 。可見大多數專家認為用這三個維度來代表婚姻權力既適切又重要,然而美中不足的是問卷徵詢的專家不夠多,而且回覆率不高。

四、研究者及評量的相關議題

研究者分別為男性精神科主治醫師及女性社工師,兩人都有十年以上的婚姻/家庭治療實務經驗。為了避免身兼治療師之研究者評量的主觀矇蔽,在評量暴力時,我們選擇登

錄具體的暴力行為及次數，在評量婚姻權力時，我們用家庭治療「跟隨」(tracking)及「引發互動」(enactment)(楊連謙、董秀珠，1997)等技術回溯、重現夫妻初次暴力發生前衝突的互動。當夫妻的陳述不一致時，我們會去澄清、核對以了解其具體的互動歷程。此外，當夫妻在治療室裡發生衝突時，治療師會問夫妻，這與初次婚姻暴力前之互動的異同，以得到更確信的資料進而形成評量。以事務權力為例，甲妻子說：「他打我之後，我就不再吞忍，後來反而都變成聽我的。」研究者會去詢問：「先前他會怎麼罵妳？」、「妳會怎麼回他？」以呈現夫妻之具體互動，而非僅是讓夫妻陳述其判斷與結論；研究者也會問丈夫：「你知道她那時在忍耐嗎？」、「後來她比較不忍了，是如她所說，後來你變成都聽她的嗎？」，如此交叉比對以得到更可信的資料。我們認為這樣經過訪談重現、前後比對和配偶確認而得到的資料，會比光是詢問夫妻「暴力發生前，家事由誰作決定？」有參考價值。兩位研究者先分別評量，若評分有差距則重看影音或文字資料，討論後形成共識。

本研究的研究者同時是治療師，這是限制，但也有其優點。限制在於研究者自身的價值觀，特別是性別及權力態度對評量造成不自知的影響。因為研究者在治療理論上長期關注性別及權力議題，以及在臨床實務上亦強調治療師要敏感於關係中的性別及權力現象，我們相信在這方面已有足夠訓練，而且在評量的歷程中，我們不斷地反思、檢視、比對資料與充分討論，來盡量避免研究者「價值觀／主觀」的不良影響，期能得到比較貼近真實的評判。研究者同是治療師的優點在於研究者對個案的熟悉，因為包括接案，研究者與每對夫妻接觸的時間平均為 9.6 ± 3.5 小時，介於 4 ~ 20 小時間。如此得到的資料跟觀察夫妻 15 分鐘的任務解決，以及一兩小時的深度訪談所得到的資料應有明顯不同。

五、統計方法及研究問題

本研究以丈夫為施暴者的臨床夫妻為研究對象，採用基於三維度的婚姻權力模型發展的工具，評量其初次暴力發生前的婚姻權力，探討夫妻之收入，特別當妻子收入較高時，對婚姻權力與暴力的影響。因為研究對象代表性的問題(請參見「討論與建議」)，本研究著重於分析及累積這群個案所提供的知識，而非外推到對所有婚姻暴力個案(母群體)的了解。以下描述本研究所使用的統計方法及所欲回答的研究問題：

(一) 描述性統計探討收入分組的人口統計學及暴力特徵

依「夫妻收入」將個案分為三組，對類別變項用卡方檢定，對等距及等比變項則以 ANOVA 檢定，比較相關變項的差異，由此描述夫妻收入分組的人口統計學及暴力特徵(請參見表一)，驗證經濟強勢的妻子是否會遭受更多暴力，以及收入相當的夫妻暴力是否較少等問題。

（二）以複迴歸分析尋找預測婚姻權力的變項

因為本研究關切的變項有 23 個（包括虛擬變項），研究個案有 70 對夫妻，無法達到迴歸分析變項數和樣本數比率達 1:10 之要求，為避免因影響分析結果的穩定程度，研究者首先進行雙變項相關分析（請參見表二），再以與依變項達顯著水準的自變項作為預測變項，以婚姻權力維度作為效標變項，以「同時放入」(enter) 的方式進行複迴歸分析（請參見表三）。

希望能從上述的統計中證實「在三個婚姻權力維度中，夫妻之收入與資源權力最相關，且為正相關，而與情感權力相關性最低」的假設。此假設的成立，能間接支持本研究評量婚姻權力工具的有效性。

（三）以變異數分析呈現婚姻權力的分布

以 ANOVA 檢定比較收入分組夫妻的婚姻權力，可看出各分組及各維度的特徵（請參見表四），亦可從這些結果中尋找支持「施權宰制」和「無權反撲」之婚姻暴力論述，以及性別態度影響婚姻權力之「性別矯飾」現象的佐證，並描述其他對婚姻暴力夫妻之婚姻權力的相關發現。

參、研究結果

一、描述性分析

共有 70 對夫妻參與研究，「夫收入高」及「妻收入高」夫妻各有 25 對（35.7%），「收入相當」夫妻有 20 對（28.6%）。夫妻收入三組在「個案來源」、「丈夫之職業技術階層」，以及丈夫及妻子的精神科診斷上達有統計學意義的差異，「家庭整體經濟」有 $p < .1$ 的顯著度（請參見表一）。「妻收入高」組之丈夫有重型精神病診斷的個案比率較高、妻子有精神科診斷的個案比率較低、較多來自病房、「職業技術階層」低的較多、「家庭整體經濟」低的比率較高。三組在「打他人」變項達顯著差異，而「暴力嚴重程度」及「暴力波及範圍」則達 $p < .1$ 的顯著度。「妻收入高」組比「夫收入高」組的暴力嚴重且波及範圍較廣。總之，「妻收入高」組之丈夫失業與失能的情況較多，而且暴力較嚴重。

表一 夫妻收入分組的差異比較

變項	夫妻收入						df	χ^2
	A夫收入高 (n = 25)		B收入相當 (n = 20)		C妻收入高 (n = 25)			
	n	%	n	%	n	%		
個案來源							2	18.2**
門診	24	96.0	14	70.0	10	40.0		
病房	1	4.0	6	30.0	15	60.0		
丈夫之職業技術階層							2	12.1**
高	18	72.0	14	70.0	7	28.0		
低	7	28.0	6	30.0	18	72.0		
家庭整體經濟狀況							2	5.2#
高	18	72.0	11	55.0	10	40.0		
低	7	28.0	9	45.0	15	60.0		
丈夫之精神科診斷							4	17.4**
重型精神病	1	4.0	4	20.0	12	48.0		
輕型精神病	5	20.0	6	30.0	7	28.0		
無	19	76.0	10	50.0	6	24.0		
妻子之精神科診斷							2	14.0**
有	14	56.0	5	25.0	2	8.0		
無	11	44.0	15	75.0	23	92.0		
丈夫物質濫用							2	3.4
有	5	20.0	6	30.0	11	44.0		
無	20	80.0	14	70.0	14	56.0		
丈夫嫉妒							2	2.5
有	17	68.0	9	45.0	15	60.0		
無	8	32.0	11	55.0	10	40.0		
尋求家暴體系協助							2	4.2
有	6	24.0	10	50.0	12	48.0		
無	19	76.0	10	50.0	13	52.0		
原生家庭家暴							2	4.2
有	6	24.0	10	50.0	12	48.0		
無	19	76.0	10	50.0	13	52.0		

(續下頁)

(續表一)

變項	夫妻收入						df	χ^2
	A夫收入高 (n = 25)		B收入相當 (n = 20)		C妻收入高 (n = 25)			
	n	%	n	%	n	%		
打子女							4	1.9
無子女	2	8.0	4	20.0	3	12.0		
有	9	36.0	8	40.0	10	40.0		
無	14	56.0	8	40.0	12	48.0		
打他人							2	8.1*
有	1	4.0	6	30.0	9	36.0		
無	24	96.0	14	70.0	16	64.0		
	<i>M</i>	<i>SD</i>	<i>M</i>	<i>SD</i>	<i>M</i>	<i>SD</i>	<i>F</i> 值	Scheffe' 事後比較
丈夫年齡	47.2	12.9	40.9	7.8	44.1	8.0	2.293	
妻子年齡	43.6	10.6	39.2	8.2	41.4	8.0	1.309	
結婚年齡 (丈夫)	28.5	4.8	27.8	4.2	31.3	6.5	2.777	
結婚年數	18.7	11.9	13.1	8.8	12.7	8.5	2.789	
受教育年數 (丈夫)	14.2	2.7	13.7	2.9	13.1	3.1	0.912	
開始施暴的年齡	37.1	12.6	35.4	8.3	36.4	8.6	0.161	
施暴的年數	10.0	10.6	5.5	4.8	5.7	6.9	2.512	
暴力嚴重程度	2.4	0.6	2.6	0.5	2.8	0.4	2.494#	A < C
暴力波及範圍	1.3	0.6	1.7	0.8	1.8	0.8	2.788#	A < C
暴力頻率分數	8.3	2.5	8.9	2.2	8.9	2.6	0.441	
言語暴力	2.9	0.3	3.0	0.2	2.8	0.4	0.654	
輕度暴力	2.4	0.7	2.6	0.5	2.6	0.6	0.552	
中度暴力	2.1	0.9	2.1	0.8	2.2	0.8	0.109	
重度暴力	0.9	1.2	1.3	1.2	1.3	1.4	0.712	

$p < .1$, * $p < .05$, ** $p < .01$

二、預測婚姻權力的變項

將本研究關切的 23 個自變項與婚姻權力變項進行雙變項相關分析 (請參見表二), 接著以達顯著水準的自變項作為預測變項, 婚姻權力維度作為效標變項進行複迴歸分析。

(一) 雙變項相關分析

有 7 個自變項與至少一個婚姻權力維度達到統計學的顯著相關。夫及妻的年齡和結婚年數在三個權力維度都達顯著水準。丈夫的年齡與婚齡都跟婚姻權力正相關，而妻子的年齡則與婚姻權力負相關。其餘至少與一個婚姻權力維度達顯著水準的變項有「丈夫之結婚年齡」、「夫妻收入」分組中的兩個虛擬變項「夫收入高」和「妻收入高」，以及「施暴年數」，顯示丈夫的結婚年齡與資源權力負相關，施暴年數與丈夫之事務、資源及婚姻權力整體正相關。「夫收入高」組相對於另外兩組，丈夫的事務、資源及婚姻權力整體較高，而「妻收入高」組相對於另外兩組，妻子的資源權力較高。從以上可見夫妻之收入與資源權力最相關，而且是正相關。

表二 自變項與婚姻權力之相關係數

自變項	婚姻權力			
	整體	事務	情感	資源
丈夫年齡	-.346**	-.281*	-.244*	.0418**
妻子年齡	-.360*	-.267**	-.247*	-.313**
丈夫之結婚年齡	.184	.171	.008	.292*
結婚年數	-.439**	-.371**	-.238*	-.418**
個案來源 (0 = 門診, 1 = 病房)	.108	.028	.093	.134
受教育年數	.084	.156	-.068	.139
丈夫之職業技術階層 (0 = 低, 1 = 高)	-.176	-.028	-.188	-.187
家庭整體經濟狀況 (0 = 低, 1 = 高)	-.123	-.028	-.115	-.143
夫妻收入				
夫收入高 (1)	-.431**	-.373**	-.192	-.459**
妻收入高 (1)	.130	.005	-.026	.410**
夫有精神科診斷 (0 = 無, 1 = 有)	.049	-.033	.145	-.033
妻有精神科診斷 (0 = 無, 1 = 有)	-.173	-.144	-.155	-.074
物質濫用 (0 = 無, 1 = 有)	.010	.028	.093	-.150
施暴者嫉妒 (0 = 無, 1 = 有)	.016	.041	.068	-.110
原生家庭家暴 (0 = 無, 1 = 有)	.147	.187	.169	-.080
打子女 (0 = 無, 1 = 有)	.122	.041	.116	.123
打他人 (0 = 無, 1 = 有)	.231	.160	.178	.186
開始施暴的年齡	-.088	-.036	-.077	-.091
施暴的年數	-.316**	-.274*	-.204	-.242*
曾尋求家暴體系協助	.153	.034	.216	.072
暴力嚴重程度	.073	.070	-.005	.127
暴力波及範圍	.072	-.006	.074	.103
暴力頻率分數	-.041	-.036	-.100	.079

* $p < .05$, ** $p < .01$

(二) 複迴歸分析

接著將這 7 個與至少一個婚姻權力維度有顯著相關的變項納入迴歸分析中。第一階段先處理不含虛擬變項的迴歸分析，第二階段再同時置入虛擬變項，以檢驗在控制了其他預測變項後與效標變項的相關。表三列出預測變項的標準化迴歸係數 (*Beta*) 及其顯著度，並採用調整後的解釋變異量 (*Adjusted R²*) 代表整體自變項解釋依變項變異量的程度，由此看出最能預測婚姻權力的變項。

表三 預測變項對婚姻權力之複迴歸分析結果摘要表 (*N* = 70)

自變項	婚姻權力整體		事務維度		情感維度		資源維度	
	第一階段 <i>Beta</i>	第二階段 <i>Beta</i>	第一階段 <i>Beta</i>	第二階段 <i>Beta</i>	第一階段 <i>Beta</i>	第二階段 <i>Beta</i>	第一階段 <i>Beta</i>	第二階段 <i>Beta</i>
丈夫年齡	-2.760	-2.322	-1.405	-0.588	-4.690	-4.331	-4.690	0.617
妻子年齡	0.047	-0.112	0.296	0.184	-0.060	-0.121	-0.060	-0.386
丈夫之結婚年齡	1.531	1.380	0.724	0.394	2.465	2.324	2.465	-0.047
結婚年數	2.334	2.125	0.810	0.175	4.504	4.240	4.504	-0.499
施暴年數	-0.111	-0.062	-0.104	0.068	-0.066	-0.046	-0.066	-0.020
虛擬變項								
夫妻收入								
夫收入高 (1)		-0.424**		-0.453**		-0.221		-0.290*
妻收入高 (1)		-0.172		-0.341*		-0.149		0.180
Multiple <i>R</i>	0.480	0.587	0.410	0.552	0.349	0.391	0.467	0.607
Adjusted <i>R²</i>	0.171	0.271	0.103	0.226	0.053	0.057	0.157	0.297
<i>F</i>	3.837**	4.668**	2.585*	3.880**	1.773	1.600	3.837**	5.165**

p* < .05, *p* < .01

迴歸分析結果整理如表三。在第一階段迴歸中，所有自變項都未達統計學意義的顯著水準，第二階段才顯示夫妻收入最能預測婚姻權力；「夫收入高」組相對於另外兩組，與表二的發現一致，在婚姻權力整體、事務及資源維度上丈夫的權力顯著較大，而「妻收入高」組相對於另外兩組，與表二的結果不同，妻子的事務權力顯著較小，資源權力則未達顯著差異。表中亦可看出夫妻之收入在三個權力維度中與情感維度最不相關。

總之，夫妻之收入最能預測婚姻權力，「夫妻之收入與資源權力最相關，且為正相關，與情感權力相關性最低」的研究假設得到證實；丈夫收入高能預測其資源、事務權力，以及婚姻權力整體較（另外兩組）大，而妻子收入高能預測其事務權力較（另外兩組）小，沒有變項能顯著預測情感權力。

三、夫妻之收入與婚姻權力

表四呈現依收入分組對婚姻權力的變異數分析，列出夫、妻及對偶評分的平均值、標準差與事後比較。表中的平均值負得愈多代表丈夫權力愈大，正值愈大代表妻子權力愈大。以下關於表四的討論都先看對偶評分，而夫及妻之評分作為了解兩性權力情況的參考。夫妻收入三組之變異數分析比較顯示：事務維度「夫收入高」組之丈夫權力（對偶評量之數值為負）顯著大於「收入相當」組；三組情感維度評分沒有顯著差異；資源維度和「婚姻權力整體」都是「夫收入高」組之丈夫權力顯著大於另外兩組。

我們先以收入分組為主軸描述婚姻權力的狀態。「夫收入高」組三個權力維度都是夫優勢；「收入相當」夫妻情感維度均勢（對偶評分接近0），在三組中最为平權（因為「婚姻權力整體」的值接近0）；「妻收入高」組的事務及情感權力都是夫優勢，唯有資源權力的夫妻是均勢。

表四 夫妻收入分組婚姻權力的變異數分析

變項	夫妻收入			總計 N = 70 M ± SD	df	F	P值	Scheffe' 事後比較
	A夫收入高 n = 25 M ± SD	B收入相當 n = 20 M ± SD	C妻收入高 n = 25 M ± SD					
權力維度								
事務								
夫	-1.2 ± 1.3	-1.2 ± 0.7	-1.1 ± 1.2	-1.2 ± 1.1	2, 67	0.08	.926	
妻	0.2 ± 1.1	1.7 ± 0.6	0.6 ± 1.2	0.6 ± 1.3	2, 67	18.05	.000**	A < C < B
對偶	-1.4 ± 1.5	0.5 ± 1.2	-0.6 ± 1.9	-0.6 ± 1.7	2, 67	8.28	.001**	A < B
情感								
夫	-0.5 ± 1.4	0.1 ± 1.3	-0.4 ± 1.4	-0.3 ± 1.4	2, 67	1.32	.275	
妻	-0.8 ± 1.0	-0.2 ± 1.4	-0.4 ± 1.2	-0.5 ± 1.2	2, 67	1.57	.216	
對偶	-1.3 ± 2.0	-0.0 ± 2.0	-0.8 ± 1.9	-0.8 ± 2.0	2, 67	2.23	.116	
資源								
夫	-1.7 ± 0.6	-1.0 ± 1.1	-1.0 ± .9	-1.2 ± 0.9	2, 67	4.84	.011*	A < B; A < C
妻	0.1 ± 0.8	0.4 ± 0.9	1.0 ± 1.0	0.5 ± 1.0	2, 67	5.78	.005**	A < C
對偶	-1.6 ± 0.9	-0.7 ± 1.0	-0.0 ± 1.4	-0.8 ± 1.3	2, 67	10.91	.000**	A < B; A < C
婚姻權力整體								
夫	-1.1 ± 0.9	-0.9 ± 0.7	-0.9 ± 0.7	-0.9 ± 0.8	2, 67	2.00	.13	
妻	-0.3 ± 0.5	0.6 ± 0.6	0.4 ± 0.8	0.2 ± 0.8	2, 67	11.12	.000**	A < B; A < C
對偶	-1.4 ± 1.2	-0.0 ± 1.0	-0.5 ± 1.2	-0.7 ± 1.3	2, 67	8.51	.001**	A < B; A < C

* $p < .05$ ，** $p < .01$

接著，我們以權力維度為主軸進行討論：(1) 事務維度：「收入相當」組之事務權力是妻優勢，另外兩組的事務權力都是夫優勢，亦即，相對而言「妻收入高」組丈夫的權力反而比「收入相當」組的丈夫大，形成 U 型(情感權力也形成 U 型，但三組間無顯著差異)；(2) 情感維度：不論妻子的收入多高，在情感維度都是夫權較大，更特別的是三組的妻子評分都是負值，甚至負得比丈夫的評分多；(3) 資源維度：三個權力維度中只有資源維度是「妻收入高」組的妻子權力大於「收入相當」組之妻子，但直到妻子的收入明顯高過丈夫，夫妻的資源權力才趨於均勢。

總之，(1) 收入對三個婚姻權力維度造成不同的影響；(2) 一般而言，收入較高的妻子，婚姻權力也較大，但只有資源權力是正相關。「收入相當」組夫妻的事務權力為妻優勢，而另兩組為夫優勢，亦即，相對而言「妻收入高」組的夫權反而比「收入相當」組的夫權大；(3) 「夫收入高」夫妻在三個權力維度上都是夫優勢，「妻收入高」夫妻沒有任一維度是妻優勢，只在資源權力勉強達到均勢；(4) 收入相當夫妻之情感維度均勢且最為平權；(5) 夫妻在情感維度上嚴重傾斜，不論妻子的收入多高，都是丈夫的情感權力較大。在接續的討論中，我們將檢視支持「施權宰制」、「無權反撲」和「性別矯飾」現象的例證。

肆、討論與建議

一、研究對象方面

本研究以丈夫為施暴者之臨床夫妻為研究對象，這樣本的優點在於能得到較貼近真實的回溯性資料、能夠直接觀察夫妻互動，以及能蒐集到更多妻子收入高於丈夫的個案，而缺點在於不是隨機取樣，研究結果無法外推到所有的婚姻暴力夫妻。本研究的對象有下列特性：(1) 有精神病診斷：本研究 70 位施暴者中，35 位 (50%) 有精神病診斷 (其中 17 位為重型精神病)，22 位 (31.4%) 有物質濫用問題。依據黃淑如 (2004) 的報告，2003 年台北市的婚姻暴力施暴者有重型精神病診斷的占 7%、藥癮占 4%、酗酒占 25%，相較之下顯然本研究之施暴者有「重型精神病診斷」及「物質濫用」的比率較社區之施暴者高。此外，施暴者因罹患精神疾病而工作失能和因中年失業而收入短少，這兩種情況之妻子的情緒反應和夫妻互動應會不盡相同，因為重型精神疾病好發於二、三十歲，長久以來妻子或家人可能已挑起較大的經濟擔子，這點「17 位重型精神病患者中有 12 位無業，這 12 位無業的施暴者的妻子有 11 位穩定工作」可作為佐證，而中年失業丈夫之妻子乃突然被迫挑起家計重擔，妻子受到的心理衝擊想必較大；(2) 來到精神科專科醫院：婚姻暴力

的相關研究會因個案的來源不同（如警局、法庭、受暴婦女庇護所、婚姻治療中心、社區社工等），而得到不同的研究結論。至今鮮少有文獻討論精神科醫院的個案，這可視為本研究可能的貢獻之一。本研究之施暴者主動或被動來到醫院（楊連謙、董秀珠、葉光輝，2005），乃因有人（家屬、個案、社工、警察或法院）提議送施暴者來醫院，可能的原因如下：(A) 個案明顯受到精神病症狀的影響；(B) 認為施暴者的問題可經由精神科介入處遇而得到改善；或是 (C) 個案不願進入家暴及法律體系（離婚或告訴）；(3) 夫妻都願意參與研究：可能的原因如下：(A) 施暴者在暴力發生後權力低落、願意遵從配偶的建議處理關係問題，有些施暴者是在妻子「你不參加，我就離婚」的威脅下參與研究的；(B) 夫妻仍抱持改善婚姻的期待；(C) 妻子認為暴力乃疾病所致，因此願意去照顧「病人」（楊連謙、葉光輝、董秀珠，2011）。從上述研究對象的特性可見本研究個案應與社區個案不同，因此讀者在詮釋及外推本研究的結果時應謹慎為之。雖然本研究的樣本有上述限制，但我們相信從分析整理這群個案而得到夫妻之收入，特別是妻子收入高於丈夫的夫妻，對婚姻暴力與權力之影響的知識，應對理論及實務有一定的價值與貢獻。

二、收入與暴力及權力特徵

(一) 「妻收入高」組的貧病交迫、暴力滋生

本研究「『妻收入高』組丈夫失業與失能的情況較多，而且暴力較嚴重」的發現是否因為這組丈夫有重型精神病診斷的比率較高？我們進一步依這組丈夫的精神科診斷分成重型、輕型及無精神病三組，以 ANOVA 比較這三組的暴力與權力相關變項，並進行事後比較。發現丈夫有重型精神病診斷的夫妻暴力嚴重度顯著高於另兩組 ($F(2, 22) = 4.605, p < .05$)，丈夫無精神病診斷的夫妻，其言語暴力顯著低於另兩組 ($F(2, 22) = 4.294, p < .05$)，而三組在權力變項上都未達統計上有意義的差異。可見「妻收入高」組丈夫為重型精神疾患之夫妻暴力較嚴重，而丈夫有精神科診斷（包括輕型及重型精神病）的夫妻言語暴力頻率較高，但丈夫的精神科診斷對婚姻權力並無顯著影響。

「妻收入高」組夫妻最少有兩類，一類為因丈夫失能或失業才相對比較下顯出妻子的收入較高，此類夫妻從整個社會標準來看可能屬於較低收入者，即表一「妻收入高」組中「家庭整體經濟」低者。「家庭整體經濟」高與低這兩群夫妻的婚姻暴力與權力是否有差異？我們以 ANOVA 比較其暴力與權力變項，發現兩群在暴力嚴重程度 ($F(1, 23) = 6.764, p < .05$)、暴力範圍 ($F(1, 23) = 8.099, p < .01$) 及重度暴力 ($F(1, 23) = 9.238, p < .01$) 上達顯著水準，但在權力變項則未達顯著差異。可見「妻收入高」組中「家庭整體經濟」低的夫妻暴力較嚴重，但「家庭整體經濟」對婚姻權力並無差異。

從以上對「妻收入高」組個案之「丈夫之精神科診斷」及「家庭整體經濟」的再檢驗可見「病」與「貧」是該組暴力嚴重的因素。雖然「貧」有可能因病所致，但也不要忽略社會經濟因素，例如，結構性失業對中低收入家庭的影響。臨床上常見經濟窘迫的夫妻用了不良的因應方式，如酒精或賭博等，而讓問題雪上加霜。

另外，從表四可看出「妻收入高」組丈夫雖然處於經濟弱勢，但卻有比「收入相當」組的丈夫大的事務權力，這與此組有較嚴重且波及較廣的暴力有何關係？或許關鍵在於這組夫妻在事務維度上尚未形成雙方能接受的權力模式：(1) 妻子忙於家庭內外事務，但又不放心讓丈夫接手家務，妻子的嫌棄讓丈夫自尊心受損而發生暴力；(2) 經濟弱勢的丈夫有其「家該是如何的」的堅持，但因為妻子堅持己見而發生衝突；(3) 妻子無力兼顧內外，要求丈夫承擔家務，但丈夫因堅持「君子遠庖廚」而發生衝突。

(二) 「夫收入高」組的「施權宰制」

表二顯示「夫收入高」組丈夫的事務及資源權力較大，整體的婚姻權力亦較大，從表四情感維度的平均值亦可見「夫收入高」組權力高於另外兩組，因此可以說「夫收入高」組丈夫在婚姻暴力發生前三個權力維度都較大。從表一的平均值可見「夫收入高」組夫妻的年齡較大、婚齡較長，而從表二可見年齡愈大、婚齡愈長，婚姻權力愈大，而且施暴愈久。綜合以上，「夫收入高」組丈夫年齡較大、婚齡較長、婚姻權力較大，而且施暴較久。這組夫妻的特徵符合我們對傳統夫妻的印象，即在我國儒家父權的傳統文化框架中女性本就在事務（出嫁從夫、丈夫是頭）、情感（嫁雞隨雞、社會輿論禁制使得婦女離婚不易）及資源（未外出工作或是兼職低薪的工作）三個權力維度上都是較弱勢的一方。這發現暗示夫權夫妻之婚姻權力失衡可能是日後發生婚姻暴力的重要因素，當原有的婚姻權力平衡因各種因素被打破，如妻子護衛小孩使得夫妻在事務維度上失衡、妻子企求自主使得夫妻在情感維度上失衡，或丈夫中年失業使夫妻在資源維度上失衡的時候，擁有較大權力的施暴者，在維護既有權力時極有可能「施權宰制」以恢復舊有狀態。

(三) 收入相當的夫妻最為平權

從表四可見「收入相當」組夫妻最為平權。文化脈絡資源論認為社經地位愈高的夫妻，愈認同平權婚姻。那麼，本研究中較為平權的「收入相當」夫妻是否家庭整體經濟較高？從表一可見「夫收入高」夫妻「家庭整體經濟高」的較多，這組丈夫的受教育年數亦較高，因此上述問題的答案為「否」，因為「夫收入高」夫妻的社經地位更高。第二個問題是，這組夫妻為何能平權以對？(1) 夫妻抱持平權理念；(2) 因為丈夫有相當的收入，較有自信而能讓妻子有發展自我的空間，同時因為妻子有較大的事務權力，她因能主內而變

得更有自信，這點可從「夫妻在情感維度上均勢」(請看表四中的數值)的發現上得到印證；(3) 丈夫很難獨自維持家計，妻子的收入不可或缺，這使得妻子的權力變得更不容忽視。總之，妻子的收入增加造成婚姻權力結構的實質變化，這是夫妻必須面對的事實，再加上性別平權是這個時代「政治正確」的趨勢，不論夫妻的收入如何，性別平權的相處是現代男女必修的課題。因此，夫妻不是如上述的(1)及(2)主動地實踐，就是如(3)被迫地去適應更為平權的相處。

(四) 從事務維度夫妻權力的分布看到「無權反撲」的例證

從表四可見，相對而言「妻收入高」組之夫權反而比「收入相當」組的夫權大，此發現可作為經濟弱勢丈夫「無權反撲」的例證。為什麼妻子為家庭帶入較多的外在資源，卻無法進一步轉化為事務決策權力？從本研究的案例整理出下列幾個可能性：(1) 社會對男性角色期望的壓力：丈夫不容許被譏為「怕妻子」或「被妻子養」；(2) 丈夫懼怕失去自主權：怕被妻子「得寸進尺」、被吞沒、失去主控感；(3) 妻子怕自己做不好或是怕被丈夫批評而不願作主決策；(4) 妻子顧全丈夫的面子，夫妻倆共謀地維持「以丈夫為頭」的「正常」表象，其實這也是「性別矯飾」的例子。

(五) 情感維度上的幾個重要發現

本研究的夫妻在情感維度上有幾個重要發現：(1) 雖然妻子的收入較丈夫高，但丈夫情感維度優勢；(2) 夫妻收入相當時，夫妻情感權力均勢；(3) 妻子的情感權力一敗塗地，因為她的評量都是負分，甚至負得比丈夫多。

為什麼妻子的收入較高，情感權力卻較低？此問題的答案同時也能回答為什麼「在三個權力維度中，夫妻的收入與情感權力的相關性最低」：(1) 這些妻子注重感情與關係而疏於主體性的建立：她們在情感上較不獨立，特別擔心關係的改變，因此非常敏感於配偶所發出的關係訊息(如表情、臉色)；(2) 這些妻子較不會或無法用金錢來獲得丈夫的情感；(3) 這些妻子仍深受傳統儒家父權思想的影響；(4) 這些妻子較注重家庭完整、放不下孩子而委曲求全；(5) 這些妻子「學會」順服以避免觸怒丈夫；(6) 從三組妻子情感維度的評分都是負分可見夫妻有共同的情感價值，兩人服膺共同的情感權力規則，夫妻共同形成「妻子依順丈夫」的樣貌，這正是「性別矯飾」的現象。

「收入相當」夫妻的情感權力為均勢，從丈夫的評分可見丈夫認為妻子的權力較大(正分)，而從妻子的評分可見她們認為丈夫的權力較大(負分)。這均勢可能是夫妻相互依賴，也可能是互相需索，後者的婚姻滿意度很差，而且容易發生很大的衝突；量表上的分數相同，但有著不同的臨床表徵，這值得後續研究探討。

（六）夫妻之資源權力的落差

表四可見「夫妻之資源權力落差」的現象，即如表中顯示「夫妻收入相當時，丈夫的資源權力較大，當妻子的收入高於丈夫，夫妻的權力才趨於均勢」，丈夫的資源權力總是高出一截。關於這夫妻之資源權力落差，我們提出兩個問題討論：（1）妻子之收入轉化為資源權力時，為什麼會被打折？我們重新回到質性資料中尋找答案，發現：（A）丈夫的原生家庭有錢或丈夫的收入夠多：雖然妻子賺得比丈夫多，但丈夫在經濟上並不仰靠妻子；（B）妻子的收入被視為「應該的」，尤其當妻子在情感上依賴丈夫，或是她認為賺錢是「為了孩子、為了家」，這時她的收入無法轉換為影響或控制配偶的權力；（C）妻子的收入被污名化：例如，丈夫先發制人地界定了妻子賺得多是對他的羞辱；（2）為什麼夫妻之間會有這丈夫總是高出一截的「權力落差」？（A）男尊女卑的文化因素：妻子從小就被耳提面命要「聽丈夫的」；（B）嫁娶時就已是婚姻斜坡（marriage gradient）理論中男方在學歷、年紀或家世略高女方一等的「上嫁婚配」（hypergamy），日後即使丈夫經濟弱勢，舊有的互動習慣仍難改變。

三、對婚姻暴力之臨床處遇的啟示

本研究的發現對婚姻暴力的介入處遇有何貢獻？在研究的過程中我們整理出下列臨床處遇的要點：

（一）處理婚姻權力結構的變動：揭露／面對舊結構、共構／適應新結構

婚姻暴力的核心議題是控制與權力，我們認為更精確地說，是控制權力結構不要失去原有的平衡。我們由此發展出的介入處遇原則是幫助夫妻揭露／面對舊結構的改變，或是共構／適應新結構。婚姻權力結構是指互動模式的規則，夫妻間權力不平等不見得會產生暴力，暴力常發生在它被用來維持婚姻權力在某種狀態（不要改變）的工具。例如，施權宰制型施暴者試圖用暴力嚇阻改變，而無權反撲型施暴者試圖用暴力挽回已然發生的改變。夫妻常無法覺察婚姻權力結構的變動，因為這互動模式的規則常是內隱、未被明說的，因此，介入處遇的第一步是幫助夫妻看到權力結構的變動與暴力的關連。治療師可以利用他們的衝突事例，讓施暴者看到權力結構變動帶來的威脅感及伴隨的情緒感受，以及這些情緒感受是如何引發夫妻接續的互動，最終引發暴力，並讓施暴者看到自己在這過程中是如何利用暴力（亦即暴力的工具性）。其實，夫妻在暴力發生之前，通常已嘗試過多種避免暴力的方式，治療師可以讓夫妻帶領自己進入家庭，跟他們一起面對所遭遇的困境，最後提出他們可以接受的解困方式。例如，對於「妻收入高」夫妻，治療師可能與夫妻形成「達到女外男內這新世紀夫妻的婚姻權力結構」的治療目標，治療師要幫助丈夫放

掉「男主外」家計維持者的角色期待、幫助夫妻共同面對社會的異樣眼光，以及在妻子的協助下讓施暴者融入家庭，因為目睹或遭受暴力的子女常會同情受暴者，而對施暴者有複雜且強烈的感受，要修復或重建關係並不容易。

（二）面對問題、修補關係

治療師要幫夫妻面對問題與修補關係。個案面對的問題包括：(1) 貧與病的實質問題：治療師要幫助夫妻得到外在資源，包括工作、醫療與社會資源；(2) 心理調適問題：如處理雙方的挫敗感，讓他們學會互相支持，而非勇於內鬥。治療師要協助夫妻修補婚姻及家庭關係，例如，增加妻子的資源權力，讓她更能經濟自主，來平衡她在情感上的失落；透過妻子鼓勵丈夫，讓他更有能力處理家務及子女（增加丈夫的事務權力），並藉此增加丈夫的家庭參與，進而扮演好父親及丈夫的角色（增加其關係權力）。

（三）喚醒女性的關係權力潛能、教導男性獲得關係權力的能力

婚姻權力結構是由夫妻雙方共同建構的。本研究發現在情感維度上，「夫妻共同形成妻子依順丈夫的樣貌」；丈夫的情感權力奠基於妻子的依順，而妻子「主動」交付自己，讓丈夫掌有權力，這造成「妻子的情感權力一敗塗地」的現象。我們從這些現象發現女性的困難在於太過注重關係／感情而忽略自我主體，忽略自己擁有的關係權力的能力；男性的問題則是想要用位置權力來得到尊重與控制，這在社會上或許可以暢行無阻，但在家庭裡常會適得其反。因此，喚醒女性自身的關係權力潛能，在關係中實踐自我，並教導男性獲得關係權力的能力（如自我揭露、溝通、協商、同理與包容）是很重要的治療議題。

（四）更有意識地與配偶共構平權關係

為什麼夫妻要更有意識地與配偶共同建構平權關係？因為：(1) 平權夫妻的婚姻滿意度最高（Gray-Little & Burks, 1983）、暴力最少（Coleman & Straus, 1986）；(2) 本研究發現妻子收入增加造成婚姻權力結構實質的變化；(3) 「收入相當」夫妻之妻子有較大的事務權力（即「主內」的自主空間），在三組中有最大的情感權力（此組夫妻情感維度均勢，請參見表四）；再加上(4) 平權是目前「政治正確」的趨勢。用本研究的權力模型來看，平權可以是：(1) 夫妻在所有權力維度都平等；(2) 夫妻輪流替當家作主：夫妻有彈性與默契；(3) 在不同的權力維度中分工，但雙方都覺得公平。亦即，達到平權的路徑可以是平衡夫妻權力、增加夫妻相處的彈性，以及使夫妻雙方感到公平。因此，在臨床實務中治療師要與夫妻討論平權與性別平等（男女並非要變得一樣，而是要尊重彼此的差異，在差異中學習）的概念，讓夫妻練習處理對自己及配偶不合時宜的性別角色期待，並教導夫妻：(1) 丈夫要放下既有權力：丈夫常被拱上當頭作主的位置，也享有父權特權，因此夫

妻，特別是丈夫要有平權意識，之後才能看到父權及性別態度所帶來的既得利益，進而放下它。男性要學會處理放下權力的失落感、學習分享權力，以及獲取關係權力的能力，其中更基本的是尊重配偶的主體性（視配偶為活生生的、主權獨立的個體，性別平權只是其中的一小部分）；(2) 妻子在關係中建立主體性（楊連謙、董秀珠，2008）：女性要更有自信及自我堅持，面對而非躲藏在不用作決定與負責的附屬位置上；(3) 夫妻兩人在婚姻／家庭的私領域中實踐民主（周素鳳譯，2001/1992，頁 189-208）與平權，進而共同面對與處理源自公領域的限制，讓社會由下而上地成為更平權、更尊重性別差異的社會。

四、結論

本研究用三維度的婚姻權力模型評量婚姻權力，統計結果可驗證本研究「夫妻之收入與資源維度最相關，且為正相關，而與情感維度相關性最低」的假設，這顯示夫妻收入對各權力維度有不同的影響，同時也間接支持「婚姻權力臨床量表」的有效性。

本研究旨在探討夫妻的收入如何影響其婚姻暴力及權力，但基於樣本特性，本研究著重於分析及累積這群個案提供的知識，而非外推到對所有婚姻暴力夫妻的了解。在婚姻暴力方面，本研究發現妻子收入較丈夫高，尤其是貧與病的夫妻，婚姻暴力嚴重且廣泛；在權力方面，本研究發現，一般而言，妻子的收入較多，婚姻權力也較大，但只有資源權力與收入正相關；「夫收入高」夫妻在三個權力維度上都是夫優勢，「妻收入高」夫妻卻沒有任一維度是妻優勢，只在資源權力達到均勢；「收入相當」夫妻情感維度均勢且最為平權；不論妻子的收入高低，丈夫都有情感權力的絕對優勢。

研究結果可發現足以支持「施權宰制」、「無權反撲」及「性別矯飾」現象的佐證。最後本文也討論臨床處遇的四個要點：(1) 處理婚姻權力結構的變動：揭露／面對舊結構、共構／適應新結構；(2) 面對問題、修補關係；(3) 喚醒女性關係權力潛能、教導男性獲得關係權力的能力；(4) 更有意識地與配偶共同建構平權關係。

我們相信本研究對婚姻權力、婚姻暴力，以及婚姻權力對婚姻暴力的影響三方面的研究都有貢獻，此外也累積精神疾患之婚姻暴力的相關知識，並整理出臨床處遇的原則，相信這些對臨床實務會有所助益。

五、研究限制及後續研究的建議

本研究的限制及建議如下：(1) 因為本研究在精神科專科醫院收案，若能有「非暴力」或社區之婚姻暴力夫妻作為對照組，研究結果會更有說服力；(2) 發展評量婚姻權力的自填量表，與本研究由研究者評量的量表比較；(3) 資料分析登錄時若有身兼治療師之外的

協同研究者共同參與，可以增研究材料的可信度；(4) 後續研究要在更大的時間架構下探討婚姻暴力夫妻的婚姻權力變化歷程，包括婚姻暴力發生前、後及狀況穩定後，如此能從更大的歷程脈絡來了解婚姻暴力現象。

參考文獻

- 行政院 (1992)。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台北：行政院臺八一仁授一字第〇七二四八號函。
- 呂玉瑕、伊慶春 (1998 年 4 月)。社會變遷中婦女就業與家庭地位——以家務分工為例。「中國家庭及其倫理研討會」發表之論文，中央研究院。
- 呂玉瑕、伊慶春 (2005)。社會變遷中的夫妻資源與家務分工：台灣七〇年代與九〇年代社會文化脈絡的比較。台灣社會學，10，41-94。
- 周素鳳譯 (2001)。親密關係的轉變：現代社會的性、愛、慾。台北：巨流。Giddens, A. (1992). *The transformation of intimacy: Sexuality, love & eroticism in modern societies*.
- 胡幼慧 (編) (1996)。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巨流。
- 徐安琪 (2001)。婚姻權力模式——城鄉差異及其影響因素。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刊，29 (2)，251-281。
- 陳素玲 (2010 年 3 月 8 日)。勞參率男創新低。聯合晚報，1 版。
- 陳靜慧 (2005)。蹺蹺板的兩端——家庭中的權力與決策。2005 年 6 月 15 日，取自 <http://mail.nhu.edu.tw/~society/e-j/48/48-45.htm>
- 無名氏 (2010)。兩成美國男人靠老婆養家。2010 年 1 月 21 日，取自 <http://www.bcc.com.tw/news/newsview.asp?cde=1053446>
- 黃淑如 (2004 年 6 月)：處理精神病患與藥酒癮個案家庭暴力議題之現況與困境。「台北市第五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週：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網絡整合研討會」發表之論文，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 黃惠雯、童琬芬、梁文蕓、林兆衛譯 (2007)。最新質性方法與研究。台北：韋伯文化。Crabtree, B. F., & Miller, W. L. (1999). *Doing qualitative research*.
- 楊連謙 (2009)。嫉妒妄想：結構——策略取向婚姻治療的處理經驗。諮商與輔導，287，7-19。
- 楊連謙、葉光輝、董秀珠 (2011)。重型精神疾患丈夫為施暴者之婚姻處遇：施暴者之特徵及治療成效研究。中華心理衛生學刊，24 (2)，311-34。
- 楊連謙、董秀珠 (1997)。結構——策略取向家庭治療。台北：心理。
- 楊連謙、董秀珠 (2008)。主體實踐婚姻／家庭治療——在關係和脈絡中共構主體性。台北：心理。

- 楊連謙、董秀珠、葉光輝 (2004)。弱勢婚暴加害人的困獸之鬥：論述進入醫療體系婚暴夫妻的權力歷程與處遇模式。行政院衛生署計畫 (編號 DOH93-TD-M-113-020)。台北：台北市立聯合醫院。
- 楊連謙、董秀珠、葉光輝 (2005)。精神科專科醫院治療婚姻暴力之經驗。北市醫學雜誌，2 (8)，713-21。
- 楊連謙、董秀珠、葉光輝 (2006a)。婚姻暴力夫妻治療模式的效果評估——TCPC 治療模式檢驗。行政院衛生署計畫 (編號 DOH94-TDM-113-034、DOH95-TD-M-113-011)。台北：台北市立聯合醫院。
- 楊連謙、董秀珠、葉光輝 (2006b)。婚姻暴力與夫妻離合。北市醫學雜誌，3 (5)，450-60。
- 董秀珠、楊連謙 (2004)。丈夫經濟弱勢夫妻權力歷程的性別文化影響。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7 (1)，25-56。
- 潘淑滿 (2003)。婚姻暴力的性別政治。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15，195-253。
- 簡文吟、伊慶春 (2004)。共識與歧見：夫妻配對研究的重要性。台灣社會學，7，89-122。
- Babcock, J. C., Waltz, J., Jacobson, N. S., & Gottman, J. M. (1993). Power and violence: The relation between communication patterns, power discrepancies, and domestic violence.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61*, 40-50.
- Coleman, D. H., & Straus, M. A. (1986). Marital power, conflict, and violence in a nationally representative sample of American couples. *Violence and Victims, 1*(2), 141-157.
- Cromwell, R. E., & Olson, D. H. (1975). *Power in Families*. New York, NY: John Wiley.
- Fox, G. L., & Blanton, P. W. (1995). Noncustodial fathers following divorce. *Marriage and Family Review, 1*, 257-282.
- Gray-Little, B., & Burks, N. (1983). Power and satisfaction in marriage: A review and critique. *Psychological Bulletin, 93*, 513-538.
- Hotaling, G., & Sugarman, D. (1986). An analysis of risk markers in husband to wife violence: The current state of knowledge. *Violence and Victims, 1*, 101-124.
- Levant, R. F. (1997). Gender equality and the new psychology of men. *Journal of Marital and Family Therapy, 23*, 439-444.
- McDonald, G. W. (1980). Family power: The assessment of a decade of theory and research.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2* (4), 841-851.
- Olson, D., & DeFrain, J. (2003). *Marriages and families: Intimacy, diversity and strengths*. New York, NY: McGraw Hill.
- Potuchek, J. L. (1997). *Who supports the family? Gender and breadwinning in dual-earner marriages*.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Pyke, K. D. (1996). Class-based masculinities: The interdependence of gender, class, and interpersonal power. *Gender and Society, 10* (5), 527-549.
- Rodman, H. (1972). Marital power and the theory of resources in cultural context.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Family Studies, 3*, 50-69.
- Rosenbaum, A., & Leisring, P. A. (2003). Towards an understanding of partner abusive me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34* (1), 7-22.
- Safilios-Rothschild, C. (1976). A macro-and micro-examination of family power and love: An exchange model.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37*, 355-362.
- Straus, M. A. (1979). Measuring intra-family conflict and violence: The conflict tactics scal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1*, 75-88.
- Straus, M. A. (1990). The national family violence surveys. In M. A. Straus & R. J. Gelles (Eds.), *Physical violence in American families: Risk factors and adaptations to violence in 8,145 families*. New Brunswick, Canada : Transaction.
- Tichenor, V. J. (1999). Status and income as gendered resources: The case of marital power.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1*, 638-650.
- Umberson, D., Anderson, K., Glick, J., & Shapiro, A. (1998). Domestic violence, personal control, and gender.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0*, 442-452.
- Xu, X., & Lai, S-C. (2002). Resources, gender ideologies and marital power.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3*, 209-245.

收件日期：99年10月5日
複審一日期：99年10月14日
複審二日期：100年3月19日
複審三日期：100年8月12日
通過日期：101年2月14日

附件

婚姻權力臨床量表

個案姓名：_____ 日期：_____ 評估者：_____

評估時機：_____

評分之參考量尺

夫的分數	-4	-3	-2	-1	0	+1	+2	+3	+4
	絕對強勢	很強勢	強 勢	稍微強勢	沒有意見	稍微依順 對 方	依順對方	很依順 對 方	絕對依順 對 方
妻的分數	+4	+3	+2	+1	0	-1	-2	-3	-4

甲、事務維度：乃關於「誰聽誰的？」的衝突，舉凡家務分工、子女教養、雙方原生家庭、宗教信仰、經濟、旅遊等事務的處理都屬之。衝突明顯時：乃依一方（作主、管、要求、指使、命令、強制、批評）企圖使配偶依順他的強度，以及配偶的反應評量。衝突不明顯時：乃依各自的「勢」，強勢者認為自己比較對、比較強、是配偶不好、不行，甚至看輕或嫌惡配偶。一般而言，要求對方服從或改變者權力較大。

評估事例：整體評估、或特定事例，描述：

丈夫之事務權力（甲1）= _____ 妻子之事務權力（甲2）= _____

夫妻整體之事務權力（甲3）= 甲1 + 甲2 = _____

夫優勢：< -1；均勢：≥ -1，≤ +1；妻優勢：> +1

乙、情感維度：乃關於「誰依附誰？」的衝突，與情感、關照或是維持婚姻的意願有關。衝突明顯時：乃依一方需求情感時，配偶的反應來評量，要考慮誰擁有對方所需求的情感或關照？需求者威脅、追求、嫉妒，而擁情者刁難、退縮、冷淡。衝突不明顯時：可看個人對婚姻、愛情及家庭求全的態度；一般而言，愛得較深和較需求婚姻／家庭的一方，較會委曲求全而沒有權力。

評估事例：整體評估、特定事例描述：_____

丈夫之事務權力（乙1）= _____ 妻子之事務權力（乙2）= _____

夫妻整體之情感權力（乙3）= 乙1 + 乙2 = _____

夫優勢：< -1；均勢：≥ -1，≤ +1；妻優勢：> +1

丙、資源維度：乃關於「誰向誰討東西？」或「誰仰賴誰的給予？」的衝突，夫妻在金錢與個人能力等資源上的衝突，個人的狀態如罹病或失能也會影響權力。衝突明顯時：依擁有的一方強迫、刁難，或是求取的一方耍賴、懇求的情況評量；衝突不明顯時：依其靜態的條件，如收入、資產評值；通常擁有資源者權力較大。

評估事例：整體評估、特定事例描述：_____

丈夫之事務權力（丙1）= _____ 妻子之事務權力（丙2）= _____

夫妻整體之資源權力（丙3）= 丙1 + 丙2 = _____

夫優勢：< -1；均勢：≥ -1，≤ +1；妻優勢：> +1

丁、婚姻權力型態：(甲3) + (乙3) + (丙3) / 3 = _____

夫權：< -1；平權：≥ -1，≤ +1；妻權：> +1，或分權：當三個維度中同時有夫及妻優勢時判定為分權。

The Influence of Income on Marital Power and Marital Violence

Lien-Chien Yang

Taipei City Hospital
Department of General Psychiatry

Hsiu-Chu Tung

Taipei City Hospital
Department of Psychiatry Social Work

This study explores the influence of spousal income on marital violence and marital power. Seventy couples with husband-to-wife aggression were recruited from a psychiatric center and were divided into three groups based on spousal income: (a) husbands higher in income ($n = 25$), (b) equal in income ($n = 20$), and (c) wives higher in income ($n = 25$). The authors tracked participant's marital conflicts which occurred before the first violent episode, and measured couple's marital power by the Marital Power Clinical Rating Scale, consisting of matter, affection, and resources subscales. Results supported the hypothesis that, among three components of marital power, spousal income positively correlated with resources power the most, yet correlated with affection power the least. The results also revealed that: (a) couples with wives higher in income suffered severer marital violence, especially when the couples were poor or the husbands had mental illness (e.g., schizophrenia, anxiety disorder); (b) the more the wife's income, the greater the marital power, but only the resources power positively correlated with her income; (c) couples with husbands higher in income were husband-dominant in all the three marital power dimensions, yet couples with wives higher in income were wife-dominant in none of the marital power dimensions; (d) couples with equal in income were the most egalitarian ones; (e) no matter how high the wife's income was, her husband had greater affection power. The clinical implications were discussed in four areas: (a) help couples deal with the changes in marital power structure; (b) help couples confront their problems and mend their marital relations; (c) develop wives' relational power, and teach husbands to obtain relational power; and (d) help couples coconstruct egalitarian relations in a conscious manner.

Keywords: income, marital conflict, marital power, marital violence, mental illness, schizophrenia